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投资建设公司科技楼事项

该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建设科技楼，有利于加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企业形象，进而改善公司人才储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公司科技楼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科技楼项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软件”）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利益，本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东杰软件转让部分股权的事项。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日常签订合同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监管的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志军：

薄少伟：

王继祥：